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 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推出多項措施，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其中包括開展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重建工作，為本港精英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訓練設施。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重建建議(計劃)，及推行該計劃的較可取的發展方案。

## 背景

2. 香港體院是專門為香港精英運動員而設的訓練設施，由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公司)管理，並獲得政府撥予經常資助金支持運作。香港體院大樓位於沙田源禾路(火炭院址)，初於一九八二年落成，至今已有 25 年歷史。主要的相關團體和人士曾表達關注，指出本地和海外體育發展迅速，精英培訓亦愈見重要，而有關設施卻未能予以配合。此外，受訓精英運動員的數目與日俱增(現時總人數超過 600 人)，支援設施如宿舍、體能訓練、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均已不足以滿足當前所需。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下，一個由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體院公司主席擔任聯合主席的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香港體院在院址內及在其他地方提供的訓練設施及配套，並就香港體院重建計劃作出建議。香港體院公司委聘了專業顧問，協助進行檢討工作，以及提出概念計劃。專責小組在諮詢體育界主要相關團體及人士<sup>1</sup>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書。

3. 與此同時，為支持香港協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馬術項目)，香港體院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暫時遷往位於馬鞍山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烏溪沙青年新村)。香港體院的原址和設施將會由香港賽馬會改建為馬術項目比賽場地和支援設施(香港賽馬會負責提供撥款和承擔馬術項目場地的建造

---

<sup>1</sup> 專責小組在六個月的運作期間，曾廣泛諮詢主要相關團體及人士，包括 13 個精英體育及兩個傷殘人士體育總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各教練、運動員及體育行政人員。諮詢結果明確反映共識，認為香港體院應進行大規模重建，此舉對滿足香港現時及將來的精英體育發展均非常重要。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和建議已納入香港體院重建計劃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提交政府審議。

工程)。按照原定計劃，在馬術項目結束後(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九月舉行)，修復工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完成，以供香港體院遷回火炭院址。民政事務局與香港體院公司經磋商後，認為為了及早為精英運動員增建新的額外訓練設施，我們應盡量善用介乎現在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期間的時間，展開所有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前期籌備工作，使地盤工程能夠在馬術項目結束後立刻展開。

4.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表二零零六年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後，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並展開該計劃的規劃工作，以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通過撥款。委員會由香港體院公司主席李家祥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體院公司的成員、政府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及個別專業人士。委員會成立後，至今已召開了五次會議。

## 計劃規模

5. 經委員會審議後，計劃規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落實，詳情如下—

- (a) 在現有的室外單車場所在地新建一座 11 層高多用途大樓，備有以下設施：
  - (i) 一個設有十二條球道的保齡球場
  - (ii) 一處體育資訊中心
  - (iii) 會議中心、演講及訓練室和活動室
  - (iv) 運動員食堂／餐廳
  - (v) 運動員宿舍(5 至 9 樓共 5 層，可容納 370 名運動員)
  - (vi) 體育旅舍(10 樓及 11 樓共兩層，以供訪港運動員及體育人員住宿)
  - (vii) 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 (b) 新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包括一個室內網球場、武術訓練場地及兩個可轉換為三個單打壁球室的雙打壁球室)
- (c) 新建一座 52 米國際標準室內游泳池(連接現時的 25 米泳池)
- (d) 新建一座兩層高賽艇中心
- (e) 新建四條 120 米熱身跑道，並附有觀眾席
- (f) 提升現時的室內運動場館(為乒乓球、劍擊、羽毛球、運動科學實驗室、運動醫藥診所及健身室提供更佳設施，並附設有擴充的綜合康復中心、教練辦公室、及提升屋宇設備和附帶設施)
- (g) 提升跑步／單車徑，鋪以 3 米闊橡膠地面
- (h) 翻新四個網球場及新建兩個泥地網球場，並改建其餘網球場和排球場為新

的多用途室外場地

- (i) 興建有蓋行人道，連接新建的 11 層高多用途大樓及現時的室內體育場館
- (j) 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綜合運動設施，包括劍擊、硬地滾球、乒乓球、賽艇、保齡球、游泳、田徑、熱身及交替訓練等設施；並專為傷殘人士運動員提供額外的配套設施，包括宿舍、通道、洗手間及更衣室、電梯、停車場、輪椅存放處等

新建設施和現有設施比較摘要和展示各項新建設施的總綱發展藍圖，分別載於附件 I和附件 II。

6. 計劃規模的定案，大部分基於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我們在諮詢主要相關團體及人士後，已經因應轉變的情況作出所須修訂，並在下文闡述。

#### **(A) 工地要求**

7. 香港體院位於政府用地，佔地約 158,650 平方米，西北面是香港賽馬會所管理的馬廐，東北面是沙田馬場及彭福公園。為了配合馬術項目，香港體院東北面一幅面積約 44,000 平方米的土地(即原先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和兩個足球場)正用作興建新的馬廐及訓練場地。香港賽馬會與政府一直有商討關於在馬術項目完結後，保留已興建的馬廐及訓練場地的可能性，以期應付沙田馬場的需要；並保留見證香港為協辦奧運馬術項目而興建的設施，以及避免在馬術項目完結後拆卸全新的設施，造成浪費。最近，香港賽馬會告知政府，經大規模結構測量後證實，沙田馬場的主馬廐出現嚴重土地沉降問題。概括來說，問題的成因可追溯到七十年代初，沙田馬廐建於填土之上，下面是一層海泥，這層海泥在過去三十年來大量沉降，導致馬廐區建築層、附連結構、通路及地下設施嚴重損毀。因此，香港賽馬會表示需要進行一項重大工程規劃，以便盡快重建沙田馬場的所有馬廐，對於使用為舉辦奧運而建造的馬廐來調遷馬匹的需要將極為迫切。

8.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我們曾研究香港體院重建工程的覆蓋範圍。在考慮了下文所述的其他發展後，我們認為可以完全滿足香港體院的重建需要，以及香港賽馬會在主要運作上的需要。我們相信，國際體育界(即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馬術聯會)在保留奧運設施的紀念價值之餘，亦會樂見奧運馬術設施得到有效運用。委員會和主要相關團體及人士(包括香港體院董事局、各有關體育總會、教練、運動員及香港體院員工)對修訂香港體院重建工程的覆蓋範圍均沒有表示異議。

#### **(B) 新增設施**

9. 自專責小組提交重建計劃後，本地的體育發展在過去 12 個月裏取得了長足的進展，而且得到更多公眾關注和重視。這除了有賴行政長官的支持和政府對體育發展投放資源外，香港運動員在二零零六年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和亞運會上的驕人表現、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和體育委員會的英明領導，以及所有體育總會的努力耕耘亦功不可沒。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和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為香港提供黃金機會，把香港的體育發展推向新的高峰。因此，我們藉著重建香港體院的機會，多添一些設施，包括 —

- (a) 在新建的多用途大樓內增加額外兩個樓層用作體育旅舍，以提升香港體院作為精英體育交流中心的能力；以及
- (b) 闢設更多空間作為多用途戶外場地，為傷殘人士運動員增設綜合體育設施，例如硬地滾球、熱身和交替訓練場地。

### (C) 位於院址以外設施

10. 為配合政府推廣具地區特色的體育訓練基地的體育發展策略，部分原先包括在專責小組建議書內的精英培訓設施，將會設於院址以外地方。這些設施包括 —

- (a) **網球場**：現正開展計劃，邀請非牟利體育機構於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營運一個網球訓練中心。因此，香港體院重建後的網球場數目將會減少，但所提供的 6 個室外網球場(包括 4 個硬地場及兩個新的泥地場)和一個室內場仍足以應付運動員的培訓需要。
- (b) **單車場**：香港體院的室外單車場未能達到現時精英培訓的要求。香港精英單車手成績驕人，而這項運動亦深受歡迎，因此，有充分理據支持興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全天候單車場，以供訓練和比賽之用。興建這單車場亦是香港單車聯會的強烈訴求。該會曾主動研究在市區興建多用途室內單車場，作為推廣單車運動和訓練之用，並一直探討其可行性和財政的營運可能性。我們支持興建一個多用途室內單車場。為確保能物盡其用和合符成本效益，我們已經在將軍澳覓得一個毗鄰市鎮公園的適當地方興建室內單車場。香港單車聯會和西貢區議會均全力支持這個建議。隨著香港單車運動員揚威二零零六年多哈亞運會，政府在宣布這項計劃時，即時獲得公眾廣泛支持。我們會另覓撥款，以興建這個多用途單車場。
- (c) **滑浪風帆**：基於滑浪風帆的特性，滑浪風帆訓練中心必須鄰近具適當風力條件的水上活動場地。現時，香港滑浪風帆總會支持滑浪風帆的精英培訓主要在赤柱正灘進行，並為培訓計劃提供貯存地方和所有支援設施。鑑於精英培訓需要更多地方貯存帆板、器材，和用作辦公室等，而現時可用的地方有限，未能配合精英培訓的需要，我們會與香港滑浪風帆總會共同研究在赤柱擴建訓練中心的可行性。

11. 雖然足球並非精英體育項目，但香港足球總會在將軍澳興建的足球訓練學校於峻工後，可以為足球訓練提供專用足球場。因此，並無必要保留香港體院原有的草地足球場。

## 較可取的發展方案

12. 由於重建工作在原址進行，因此必須小心規劃有關工程，盡量減少對香港體院日常運作及運動員培訓的干擾。另一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盡早完成重建計劃，以配合日益殷切的培訓需要，並減少對公眾所構成的不便。委員會在考慮這些目標後，並根據香港體院所委聘的顧問提供的意見，提出了三個在技術上可行的發展方案。在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後，得出了一個較可取的發展方案，現於下文闡述。

### 重建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提升／翻新現有設施，第二階段則包括興建新設施

- 建築工程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翻新火炭院址內的現有室內體育大樓和為新建11層高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及賽艇中心進行地基工程)將在馬術項目結束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展開。香港賽馬會在進行復修工程時會配合重建工程中的設施翻新項目，避免造成浪費。
- 在第一階段工程期間，香港體院會留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現時的臨時基地，並延長使用康文署場地作精英培訓為期六至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計)，直至第一期工程預期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成為止。
- 香港體院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將遷回火炭院址，並恢復正常運作。所有新建築物的上層結構工程(除了新建的觀眾席)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
- 在第二期工程進行期間，香港體院將維持正常運作。在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但運動員宿舍及行政辦公室則需要再次搬遷(即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由烏溪沙青年新村搬回現時的宿舍／辦公室，以及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新建的11層高大樓落成後，再遷進新設施)。另一個受影響的設施是食堂。在第一階段設施翻新工程完成後，食堂或需縮小營運規模，以待新建的11層大樓峻工後，再遷進新落成的食堂／餐廳。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

## 理據

13. 上述發展方案較為可取，因為方案可減低對精英培訓的干擾程度，以及縮短香港體院繼續使用烏溪沙青年新村和康文署場地的時間。港協暨奧委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及沙田區議會均表示支持。各主要相關團體及人士均充分明白該計劃對香港精英

體育訓練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以及有利本港社區。雖然重建工程施工期間會對公眾造成不便，以及在興建新建築物的工程期間會對運動員的訓練造成一些干擾，但只要配合妥善的規劃，應可盡量減少不良影響。

## 其他發展方案

14. 我們也曾探討和評估另外兩個發展方案。儘管該兩個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但基於其對公眾、運動員訓練及香港體院運作的影響，兩者均非理想方案。該兩個發展方案為一

### 方案甲 — 香港體院在馬術項目結束後搬回火炭院址，建造工程在香港體院如常運作下同步進行

15. 香港體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馬術項目結束及香港賽馬會復修工程完成後遷回原址，整項重建工程會在香港體院如常運作下同步進行。當現有設施進行提升／翻新工程時，受影響的設施將須拆卸／搬遷。雖然部分設施只涉及香港體院大樓的內部搬遷，但部分受影響的運動員培訓設施，包括羽毛球、壁球、乒乓球和劍擊，將須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起至第三季止於院址外臨時提供，為期約 8 個月。香港體院的健身室須在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一第二季期間在火炭院址外重置，為期約 17 個月。根據這個工程次序，整項工程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才完成。

16. 根據這個方案，香港體院於暫遷期間對外界(例如烏溪沙青年新村和康文署專供精英培訓的場地)的影響最低。然而，香港體院在三至四年期間須要在不同時段多次拆卸／搬遷，有關安排甚不理想。再者，由於精英運動員培訓須間斷地在部分康文署場地進行，這不但會影響運動員的訓練，更會令公眾感到不便及混亂。同時，在原址管理這個工程的進行，會有相對較高的風險。

### 方案乙 — 香港體院在所有工程完成後搬回火炭院址

17. 香港體院將繼續留在院址以外地方，以便重建工程進行，待所有工程完成後，才搬回火炭院址。新設施工程和翻新工程將於馬術項目結束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香港體院會留在現時烏溪沙青年新村的基地或其他有待物色的臨時場地。同樣，康文署的場地將繼續指定用作精英培訓，直至整項工程計劃完成為止。重建工程會在二零一零年年第四季完成。

18. 這方案的程序雖然最便捷，但會對受影響各方(包括香港體院、教練及運動員和因有關的康文署場地被指定用作精英培訓而須轉用其他場地的公眾人士)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表示，該會將會在二零一零年年中舉行 2010 世界青年會大會，屆時整個烏溪沙青年新村須用作舉行會議。假如採納這個發展方案，便需要物色烏溪沙青年新村以外的場地，以便香港體院在約二零零九年年底再搬遷其主要基

地。各教練已表明反對這項安排。

## 其他考慮因素

19. 上述三個發展方案的工程費用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時評估。我們預期由於三個方案工程規模大致相若，涉及的工程費用差距不大。在公開招標時，投標者將會考慮籌備工程的費用，以及假設通脹率和其他因素，然後訂出實際費用。

20. 在時間方面，方案乙較其他方案提早最少一年竣工，但正如上文所述，受影響的機構或人士須讓香港體院再佔用其設施兩年。

21. 在未來數年，香港運動員須備戰三項大型賽事，分別是二零零九年九月舉行的全國運動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的東亞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廣州舉行的亞運會。鑑於精英運動員均滿意在備戰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為他們提供的臨時訓練設施，我們認為，上述較可取的方案為各方所接受，同時對精英訓練及主要賽事的備戰工作影響最少。

## 為俾益社區而制定的相應措施

22. 香港體院和康文署經審慎考慮延長使用烏溪沙青年新村和康文署轄下場地對社區的影響後，已制定為俾益社區(特別是沙田區)的相應措施。長遠而言，香港體院會與沙田區議會攜手合作，推出各項計劃，為沙田區民提供更多種類的體育訓練及活動。

23. 香港體院現時使用康文署轄下位於沙田區的體育設施，作為個別精英項目的臨時訓練場地，包括：

- (i) 馬鞍山運動場 – 供田徑運動員(包括殘疾人士運動員)訓練
- (ii) 馬鞍山體育館 – 供羽毛球及武術運動員訓練

24. 在重建工程期間，上述精英項目的訓練時段將與現時的安排相若，主要集中於平日和周末非繁忙時段，馬鞍山體育館和馬鞍山運動場可以在精英運動員訓練時段以外繼續開放予公眾使用。同時，為舒緩區內居民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康文署在馬鞍山區內學校舉辦了多項康體活動，反應良好，深受居民歡迎。

25. 另外，康文署已得到五間位於馬鞍山的學校答應開放設施供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以彌補馬鞍山體育館的場地供應不足。康文署會繼續聯絡更多學校參予這項計劃。

26. 為回應市民對沙田區場地設施的要求，香港體院和康文署會不斷檢視精英運動訓練的需要，並在不影響訓練的情況下，會盡量將部分原先預留作精英運動訓練的時段交回康文署開放予公眾使用。例如，馬鞍山體育館原定

其中兩個全日預留給精英運動員訓練的羽毛球場，現在每星期只須使用 9 至 13 小時用作精英運動員訓練，其餘時段會開放予市民使用。此外，馬鞍山運動場亦已安排於逢周二、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開放四條跑道，供公眾進行緩步跑活動。

## 體院與沙田區的合作計劃

27. 由於有關計劃須延長使用烏溪沙青年新村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時間，相信香港體院會更積極與沙田區議會合作，為沙田區居民舉辦和安排更多體育培訓課程和體育活動，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 (a) 與沙田區議會合辦體育培訓計劃並支持沙田區的體育節，以配合沙田區居民的需要；
- (b) 香港體院重建後，盡量在精英培訓時段以外，開放其設施(包括保齡球場、國際標準游泳池、室內網球場等新設施)，給沙田區的學校或體育會使用；
- (c) 讓沙田區議會享有場租優惠，優先租訂體院設施(例如會議設施，體育資訊中心)，用作舉辦活動；
- (d) 安排精英運動員出席沙田區議會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協助在沙田區推廣體育活動；以及
- (e) 日後安排沙田區內的中小學參觀新的香港體院，讓學生與精英運動員接觸，從中認識體育訓練情況，學習體育精神。

##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諮詢體育界主要相關團體及人士(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各精英運動項目及傷殘人士運動項目體育總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體院董事局、教練、運動員及香港體院員工)的意見。他們均支持該計劃及較可取的發展方案，而且希望早日付諸實行，以俾益本港的精英培訓和體育發展。

29. 我們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就該計劃及其較可取的發展方案諮詢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就該計劃為沙田區及大眾人士帶來新建及提升的設施表示歡迎，並且不反對以上述較可取的發展方案來推行該計劃。此外，委員更期望該計劃能夠早日施工及竣工。



## 未來路向

30. 如得到委員的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撥款申請以供審議，以便進行預備工程，包括土地勘測、狀況及結構勘探以及聘用顧問服務為該計劃製備詳細設計及投標文件，估計所需費用約為5,000萬元。為確保該計劃能如期實行，而地盤工程能夠在馬術項目結束後立即展開，我們需要在財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初夏季休會前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詳細設計工作，並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工程招標前整合詳細設計。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並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工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 香港體院的新建及現有設施

(紅色 - 新建設施; 藍色 - 位置; 綠色 - 新增設施)

13 個精英體育項目及運動員	重建計劃	現有設施
田徑	400米 8線跑道 <b>120米 4線熱身跑道</b> 相同設施，但提升至符合國際標準 保留其他田賽設施	400米 8線跑道 - 2個三級跳遠沙池 其他田賽設施
羽毛球	16 個室內場 (狀元館)	12個室內場 (狀元館)
單車	訓練設施將在香港體院外將軍澳地區提供，故不屬於香港體院重建計劃的一部分	250米露天鑊型單車場 BMX訓練場(現時鑊型單車場內場)
劍擊	12條劍擊劍台(奪標館)	12條劍擊劍台(奪標館)
賽艇	<b>兩層賽艇中心</b>	-
壁球	11個單打壁球室 <b>3個單打壁球室 / 2個雙打壁球室</b> (設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館內)	11 個單打壁球室 -
游泳	<b>52米國際標準室內游泳池</b> 25米泳池	- 25米泳池
乒乓球	16張乒乓球桌(龍騰館)	16張乒乓球桌(龍騰館)
網球	翻新 4 個硬地網球場 <b>2個泥地網球場</b> 1個室內網球場 (設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館內)	15個硬地網球場 - 1個室內網球場 (狀元館)
保齡球	12條球道的保齡球場 (設於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內)	-
三項鐵人	與游泳/單車項目共用設施	與游泳/單車項目共用設施
滑浪風帆	滑浪風帆艇倉設於香港體院 訓練設施將在香港體院外赤柱地區提供，故不屬於香港體院重建計劃的一部分	滑浪風帆艇倉設於香港體院
武術	面積1000平方米的指定場地 面積300平方米的共用場地 (設於新建的多用途體育館內)	面積 620平方米的指定場地 面積300平方米的共用場地 (狀元館)
各體育項目交替訓練	<b>多用途場地</b> <b>跑步 / 單車徑<sup>註</sup></b> - 現時主樓大堂辦事處(前柔道館)作空手道/武術用	排球場、小型網球場及網球場 1600米長緩跑徑 2 個草地球場 現時主樓大堂作空手道/武術用

註: 圍繞香港賽馬會馬廐外圍地方鋪設的1600米長跑步/單車徑, 需要與香港賽馬會作進一步商討。

## 香港體院的新建及現有運動員、科學支援及配套设施

(紅色 - 新建設施; 藍色 - 位置; 綠色 - 新增設施)

運動員及科學支援設施	重建計劃	現時情況
運動員宿舍、導修室、自修室、多媒體練習室等	<b>運動員宿舍5層</b> <b>(185 個房間供370 名運動員入住)</b>  <b>(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b>	39 個房間供 110名運動員入住  (位於將會拆卸的大樓部分)
運動員食堂 (精英角)	面積200平方米 <b>(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b>	面積100平方米 (位於現時體育大樓內)
健身室	面積1700平方米 (重置於現時體育大樓內)	面積740平方米 (位於現時體育大樓內)
運動科學及所有運動醫學服務	總面積1000平方米 (重置於現時體育大樓內)	總面積840平方米 (位於現時體育大樓內)
配套设施	重建計劃	現時情況
體育旅舍	<b>兩層高體育旅舍 (74 個房間)</b> <b>(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b>	21個房間 (位於將會拆卸的大樓部分)
餐廳	1700平方米 <b>(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b>	1700平方米 (位於現時體育大樓內)
運動商店	180平方米 <b>(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b>	180平方米 (位於現時體育大樓內)
辦公室、會議/活動室、體育資訊中心、儲物室等	總共3100平方米 <b>(在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內提供2100平方米)</b> (在現時的體育大樓保留1000平方米，及搬遷部分至新體育設施內)	總共3000平方米 (位於現時體育大樓內及將會拆卸的大樓部分)
停車位	<b>179個室內停車位</b> <b>(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b> 保留40個室外停車位 (戶外空地) [總數: 219個停車位]	200個室外停車位 (戶外空地) [總數: 200個停車位]

# 總綱發展藍圖

2007年3月

